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審訂本系之課程。

研訂本系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研議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。

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審議。

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

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(含公版課綱)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與學生代表兩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上所有教師推選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或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有決議需提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